

# 泰晤士小镇类公共区域及 5 座公厕等 环卫作业保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020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新森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潜（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111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1336、1338 号 5 层 502 室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021-37720247

电话：021-6770024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祎晓

联系人：金冰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主要对泰晤士小镇类公共区域内 31 条大小道路、7 个停车场和 6 座公厕以及西林北路派出所旁、思涌路绿地等 5 个公厕和玉树北路桥下空间开展日常保洁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标准、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方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164000** 元整（大写：**壹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他质量标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方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详见合同附件《方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对上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 3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 4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 5 期支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 6 期支付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 7 期支付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 8 期支付 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共分 8 期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方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有不明确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 2、补充条款

**1:支付信息：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对上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期间费用；**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期间费用；**

**第 3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期间费用；**

**第 4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期间费用；**

**第 5 期支付 202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期间费用；**

**第 6 期支付 202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期间费用；**

**第 7 期支付 2027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期间费用；**

**第 8 期支付 202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期间费用。**

2、其他有与补充条款冲突的地方，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

## 方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有效推进方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保洁管理水平，优化市民生活环境，依据《松江区绿化市容和城管执法属地化管理考核办法》、《2025年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方松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承担方松区域内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等作业任务的服务单位。

### 二、考核内容

方松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保洁（包括广场、轨交站点和废物箱）和公厕保洁（不包括社会公厕）作业情况。

### 三、考核方法和分值确定

考核评分由环卫作业实效、环卫管理机制考核两大项目组成，环卫作业实效考核权重占60%，环卫管理机制考核权重占40%。

#### （一）环卫作业实效考核

环卫作业实效考核内容包括道路保洁（含公共广场保洁、废物箱保洁、扬尘高污染治理）、公厕保洁，主要分为行业测评、市民督查和信息报送三个考核方式。

##### 1、行业测评

以街道社区管理办检查为主，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为辅，街道每次检查样本数量为道路不少于3条段、公厕不少于2座，确保年内完成所有保洁作业量的全覆盖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表）。检查中对抽样项目之外发现的严重问题，一并列入检查范围进行考核打分。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各作业单位，若没有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则采取累积扣分的方法予以记录。

##### 2、市民督查

市民通过来信来访、热线来电反映的问题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中心转件反映的保洁情况，经核实后，作为市民督查考核内容。对于每起案件的处置，都必须严格按照区环卫中心、区网格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并每月汇总评分。凡发生“12345”重复有责投诉3次以上的，扣2000元/起；有发生上级督办件的，扣2000元/起；发生重大舆情的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扣除作业经费比例实行一事一议，经上级领导审定后执行。

### 3、信息报送

各作业单位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各自公司举行的主要活动和上级布置的各项重大保障任务，每月上报简讯类信息不少于1条，每年报送经验类总结材料不少于1篇，材料均需配发相关图片或视频资料。

街道将综合上述三项检查情况，每季度汇总发送给各作业单位，并以此作为作业经费发放的依据。

### （二）环卫管理机制考核

环卫管理机制考核主要包括日常管理、重点任务、应急响应、托底服务等内容，综合作业单位全年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三）评分方法

将环卫作业实效考核和环卫管理机制考核单独设置考核分值，各为100分。在环卫作业实效考核中，每月进行实效评分，每季度进行综合评分，其中行业检查占70%，市民督查、自我检查和信息报送各占10%。

根据确定的分值，全年考核设定等级，95分以上为“合格”，95分以下为“不合格”。

## 四、奖惩办法

1、日常保洁作业经费（即1-9月作业经费）按季度分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与保洁质量挂钩，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实时记录奖惩资金后予以结算支付。

2、预留的保洁作业经费（即10-12月作业经费）作为设施维修、应急事件处理、

年度考核和安全防护奖罚等的预留经费，至合同期满后根据作业公司上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再进行清算核拨：以每条段道路、公厕的检查情况为基准，一年中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该道路或公厕月保洁经费的 10%，两次不合格的扣除月保洁经费的 2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同一条道路或同一座公厕，将取消现有作业单位保洁资格，进行市场化招投标重新确定作业单位；一年中一次考核达到优秀的，奖励该道路或公厕月保洁经费的 5%，两次优秀的奖励月保洁经费的 10%，以此类推。预留款具体拨付金额和时间视街道年度考核情况及区财政拨款情况而定。

3、各作业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考核机制，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

4、全年考核等级达到“合格”的，对作业单位正常发放作业经费；对年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除扣除相应作业经费外，将严格按照市场优胜劣汰的法则一般不再列入市场化招投标考虑对象。

五、本办法适用于由方松街道办事处实施市场化招投标的环卫保洁项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方松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1、方松街道道路保洁（公共广场）考核标准

2、方松街道公厕管理考核标准

3、方松街道环卫管理机制考核标准

## 道路保洁（公共广场）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路面 (15分)	路面无各类零星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扬尘高污染治理 (5分)	测评点周边道路按要求落实喷雾降尘作业。
沟底 (15分)	沟底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窨井进水口畅通无杂物，隔栅板沟眼畅通。
人行道 (15分)	人行道及路面无暴露垃圾。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无零星垃圾、污水等。
垃圾容器和废物箱 (20分)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分类容器设置规范，分类标识正确。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无污迹、无破损、锈蚀。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周边无垃圾，小包垃圾；废物箱无满溢。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门应关闭。
	道路两侧无垃圾桶游街现象。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容器分类实效管理良好。
保洁工具机具 (10分)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规范。
	保洁机具整洁，车身张贴正确的分类标识、车身无锈斑。
作业规范 (20分)	保洁人员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无脱岗，无聊天等现象。

# 公厕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导向牌和标识 (10分)	公厕有导向牌。
	公厕导向牌标识完好及规范。
	公厕导向牌不少于3块。
	公厕有门楣、男女标识。
	公厕门楣、男女标识完好及规范。
公厕周边环境 (5分)	公厕外3~5m范围内无乱吊挂、乱堆放等。
	公厕外3~5m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
公厕内部环境 (25分)	厕内地面干净、整洁。
	内、外墙壁表面无脱落。
	内、外墙壁和门窗干净、整洁。
	墙壁、天花板干净、整洁。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干净、整洁。
	窗户、窗台、排风机等处干净、整洁。
	大便器外侧无水锈、粪便、污物。
	大便器内无积粪、污垢。
	厕位地面无污物、积水等。
	隔断板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乱刻画。
	小便器无有水锈、尿垢、污物。
大便器、小便器管道畅通。	
纸篓内废弃物无满溢现象。	
公厕内无异味。	
设施设备 (25分)	适老化适幼化公厕、厕间内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安全牢固。
	一类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
	一类类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能正常使用。
	装有智慧系统的公厕，智慧屏正常使用无损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设施设备 (25分)	专人看管公厕配置灭火器材。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等硬件设施完好。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等设施表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
	拖把池、地漏干净、整洁。
	废纸篓张贴干垃圾标识。
	无障碍设施干净、整洁。
	公厕内公共区域垃圾容器干垃圾和可回收成组设置。
	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完好。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正常。
	一类独立式环卫公厕应配置第三卫生间或独立无障碍厕间。
工具放置 (5分)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保洁工具及铺垫无乱晾晒现象。
	工具使用后及时清洗。
	雨雪天气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示标志。
作业规范 (30分)	管理员无脱岗或代岗现象。
	管理员各项服务规范。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持证上岗。
	管理室无闲杂人员。
	公开或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纸质日志填写规范、有消毒记录并每日定时填写。
	专人看管公厕配置便民服务箱、无过期。
	专人看管公厕提供洗手液（皂）、无过期。
	专人看管一、二类公厕提供免费厕纸。
	专人看管公厕有意见簿或意见箱。
	公厕内不得停放非机动车，不得为非机动车私拉电线充电。
	公厕内有禁烟标志。

## 方松街道环卫管理机制考核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日常管理 40分	公司内部管理：各类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人员培训管理：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设施设备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卫设施设备维护更新
	作业质量检查：按规定开展作业质量自查自纠
	投诉质监处理：对区、街道两级管理部门派发及转发的投诉、质监等日常工单按要求处置回复
	统计报送工作：各类统计及时准确上报
重点任务 30分	道路机械化保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冲洗率符合要求
	示范公厕创建：配合完成年度公厕创建任务
	高标准保洁区域创建：配合完成创建高标准保洁区域创建
	示范文明班组创建：配合完成示范班组创建
应急响应 30分	重大任务保障：落实重大活动环卫应急保障的各项工作任务
	极端天气保障：落实极端天气环卫应急保障的各项工作任务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上海新森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泰晤士小镇类公共区域及5座公厕等环卫作业保洁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专业技术		实际使用人		其他验	

（参考模板）

总人数		人员人数		人数（如有）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 时 间、 地 点、 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 及配置等（或服务 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段，此为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技术、性能 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安全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 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三、验收结论</b>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